



个税改革

起征点提高到5000元；
优化税率级距结构；
新设立6个专项附加扣除项目；
实行综合所得按年计税制度；

今年10月1日起，先行实施过渡期政策，将基本减除费用从每月3500元提高到每月5000元。2019年起，新的个人所得税法正式实施，个税政策进行重大调整，纳税人可享受到多重改革红利。

本报记者

个税改革 中低收入人群成为最大获益者

王芳

通讯员

李妮

个人所得税是目前我国的主要税种之一，在筹集财政收入、调节收入分配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。

我国个人所得税制度自1980年以来，至今进行了7次改革与修改。新个税法规定的费用扣除标准提高和税率调整实施后，工资、薪金所得的个人所得税负担会下降，其中中低收入纳税人的税负下降更加明显。

收到10月份工资发放短信，惊喜地发现这个月的工资比上个月多，没有扣个人所得税，成为国家个税改革的受益者，真在张家界经开区某企业工作的张先生高兴地说。张先生在企业工作，每月工资5500多元，按照以前的个税起征点3500元，每月是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的。10月1日，过渡期政策施行后，张先生的工资在扣除三险一金后，没有达到5000元的起征点，所以就不用缴纳个人所得税了，享受到新个税政策的红利。

张家界市税务局所得税科的

负责人表示：此次个税改革为中低收入群体带来减税红利，可以实现少缴甚至不用缴个人所得税。明年新个人所得税法实施后，专项附加扣除等政策将会为生活压力较大的群体带来更多实惠，在一定程度上推动实现税负公平。

关注改革：这些政策会影响你的钱袋子

个税改革，切实关系到每个人的利益，影响到你的钱袋子。这也是国家出台的重大税收调整政策，关乎税负均衡，关乎改善民生。

走进市政务大厅办税服务中心，会看到大厅里大屏电视正在滚动播放个人所得税改革政策，许多纳税人在那里驻足观看。

为确保个税改革政策家喻户晓，快速准确执行，市税务局加强政策宣传和辅导。在市、县区局网站、微信号、微信群等宣传媒介和办税服务厅全方位宣传新个税法政策，根据省局下发的扣缴客户端失败清册、当月扣缴当月申报清册等，及时做好扣缴义务人上门辅导。

税务部门还提醒每个市民，关注个税改革，及时学习了解相关政策。扣缴单位在今年10月1日后发放工资薪金时，没有按照5000元费用减除标准扣除的，纳税人可拨打12366纳税服务热线或直接向税务机关投诉。税务部门将及时核实，并向扣缴单位做好宣传辅导，尽快给予解决，切实保障纳税人合法权益。

我们将进一步组织开展个人所得税政策宣传培训，确保个税改革大礼包精准送到每位纳税人的手中。市税务局有

关部门负责人表示。

推进改革：张家界多项工作处于全省前列

为确保个税改革在我市落地生效，全面贯彻落实总局、省局部署的各项改革工作，市税务局高度重视，积极应对，按照时间表、路线图、任务书，挂图作战，多措并举，分解任务，逐项落实，各项工作落实情况均排在全省前列，改革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果。

我市组织开展办税服务厅等一线业务办理人员、税管员的政策培训和扣缴软件操作培训，做好重点扣缴义务人操作预培训，重点讲解过渡期政策及执行日期、新税制变化点、申报方法及流程等核心事项。

做好系统升级完善。及时提醒扣缴义务人在线更新扣缴客户端，密切关注扣缴义务人升级和应用情况。

8月底，我市自然人扣缴客户端软件的培训、安装和信息录入工作已完成100%；9月份征期使用自然人扣缴客户端申报率达99.70%，申报率名列全省第二。8、9月份全员全额明细申报率都达到了100%，处在全省领先水平。

9月29日，市税务局党委书记、局长梁文辉带队分别到4个区县局和第二分局对个税改革17项工作的落实情况开展督查，通过查看相关资料和集中办公情况，认真细致查摆问题，立行立改，确保个税改革工作平稳落地。

自10月1日，过渡期政策实施以来，我市严格按照上级要求，落实个人所得税有关改革举措，征收工作平稳有序运行，广大纳税人尽享个税改革减税大礼包。

你的个税怎么算

个人所得税包含工资薪金、劳务报酬、稿酬所得、财产转让所得等九项应税项目。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计算方法为：应纳税额 = (工资薪金 - 起征点 - 专项扣除、专项附加扣除、其他扣除) × 适用税率 - 速算扣除数。

起征点 提高到5000元。新的个人所得税法将于2019年起正式实施，但为了让大家尽快享受到减税红利，10月1日起，先将起征点提高到5000元，并按新的税率表计算纳税。

个税的部分税率级距进一步优化调整。扩大3%、10%、20%三档低税率的级距，缩小25%税率的级距，30%、35%、45%三档较高税率级距不变。

多项支出可抵税。2019年1月1日起计算个税，在扣除基本减除费用标准和三险一金等专项扣除外，还增加了专项附加扣除项目。新个税法规定：专项附加扣除，包括子女教育、继续教育、大病医疗、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、赡养老人等支出。

实行综合所得按年计税制度。此次修法，将工资薪金、劳务报酬、稿酬和特许权使用费4项所得纳入综合征税范围。所以明年起，综合所得应纳税额 = (工资薪金所得 + 劳务报酬所得 + 稿酬所得 +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- 起征点 - 专项扣除、专项附加扣除、其他扣除) × 适用税率 - 速算扣除数。起征点为每年6万元。



回答纳税人咨询 本报记者 胡卫衡 摄

工作部署会